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7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4日~2025年2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7.5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5.564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实际回购金额	3,001.48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0元/股~36.8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7.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2024年7月2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55,6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回购最高价格为36.8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3.60元/股,回购均价为28.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14,863.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443,883	67.76	118,684,600	64.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79,533	32.24	66,438,816	35.8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55,648	0.57
股份总数	185,123,416	100	185,123,416	100

注：股本结构变动原因：2024年4月8日，公司的1,458,607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2024年4月11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共计5,300,676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55,648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704,081股回购股份已计划用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该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351,567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